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欧产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规定报刊、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欧产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欧产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正式生效。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中欧产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为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7:00 止，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产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产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产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产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投票。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层

联系人：昂思梦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产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产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相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在 2025 年 9 月 26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产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层

联系人：昂思梦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本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否则第一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4）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产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昂思梦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19

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 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产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中欧产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产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欧产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产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款“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目前，中欧产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二：

中欧产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 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 / 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产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应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对应基金账户下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 / 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的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中欧产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 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对应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 2026 年第三次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57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 08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03-23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6-03-26 至 2026-03-30 止

注：管理人在每个收益集中支付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告分配方案，以现金分红的形式向投资者支付收益。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2）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3）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4）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其累计未支付收益不一并支付，将在月度分红时支付。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官方网站：www.stocke.com.cn；

（2）客服电话：95345；

（3）本基金销售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 买者自负 " 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对接服务的资金仅限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用于客户资金账户交易结算；但是，本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03 月 23 日

嘉实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8，场内简称：标普油气 ETF 嘉实，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偏离资产实际价值的高溢价买入，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损失。

若本基金 2026 年 3 月 23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23 日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代码：160723，场内简称：嘉实原油 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偏离资产实际价值的高溢价买入，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开市起至当日 10:30 停牌，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 10:30 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 2026 年 3 月 23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跟踪原油价格指数或原油价格为投资目标的公募基金（包含 ETF），风险水平高，敬请投资者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3 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新增委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以下简称“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该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4281	景顺长城安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4282	景顺长城安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二、销售平台信息

销售平台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暂停招商添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7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添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3 月 2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3 月 2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浩纯债 A	招商添浩纯债 C	招商添浩纯债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31	008732	0121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注：暂停 A 类份额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限制 A 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 元

暂停 C 类份额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限制 C 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 元

暂停 D 类份额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限制 D 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0 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暂停招商添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暂停本基金 D 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了 202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08%，发行期限为 365 天，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 2026 年 3 月 13 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20,800,000.00 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泰宁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发布的《永赢泰宁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以及进行规模控制的公告》，永赢泰宁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621）原定开放期为 2026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含）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为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永赢泰宁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泰宁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约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 2026 年 03 月 23 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当日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将予以确认。本基金自 2026 年 03 月 24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05-8888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3 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上线鹏扬多元均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的公告

为了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赖和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

一、适用范围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鹏扬多元均衡三个月持有混合（ETF-FOF）A	026127	认购业务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相关内容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方正富邦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